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黑人社规〔2017〕37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省直各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政策规定,科学规范公开招聘对象范围,合理设置公开招聘岗位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或与招聘岗位职责无关的指向性、限制性条件,严禁“因人画像、量身定做、萝卜招聘”或“因人而异”。

二、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严格履行招聘方案核准备案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对招聘的范围对象、报考条件等进行重点审查,防止出现因人设岗或设置歧视性条件等问题。招聘方案一经审定对外公布,未经批准严禁擅自更改方案内容,资格审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招聘条件,对通过考试的应聘人员用人单位应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三、省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省属高等院校)要落实《关于全面下放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66号)要求,须在招聘公告发布前按管理权限将公开招聘的提示性信息报送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公开发布;在招聘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按干部管理权限将新聘用人员信息报送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备案。

四、对违反政策规定、违规设置或擅自变更招聘条件导致招聘有失公平公正的,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或宣布无效,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 第35号)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规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选人进人工作的通知》(黑办发[2017]14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属高等院校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共印180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人社部规〔2017〕1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规范事业单位选人用人行为，现就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要根据招聘岗位需求，科学合理设置招聘岗位条件，不得设置指向性或岗位无关的歧视性条件。

二、专业设置须与招聘岗位相匹配。原则上应从宽确定专业

要求，同一岗位可设置一个或多个相近的适合岗位要求的专业，也可按专业大类设置专业条件。对没有专业要求的招聘岗位，可设置为专业不限。

三、专业名称要准确、规范，具体可参照当地省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或确定的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考录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也可参照教育部门的專業目录，并在招聘公告中明确相应的专业参考目录。

四、资格审查工作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审查过程中要严格把关，确保相关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负责资格审查的单位和人员要认真履职，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招聘公告确定的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准确把握审查标准，统一审查尺度，不得随意放宽招聘岗位条件。实施网上报名的，可在资格复审阶段查看原件。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有义务接受其询问并告知其原因。

五、资格审查工作中，要重视和加强与应聘人员的沟通，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化解争议，增强招聘工作公信力。

六、招聘岗位条件一经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未经招聘公告核准备案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经同意确需更改的，要提前发布变更或补充公告。

七、从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要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维护公开招聘制度的严肃性。

对违纪违规、失职渎职的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予以问责追责，严肃处理。

八、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的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